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景23转债”的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号）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景23转债”）1,15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400.00万元，期限6年。“景23转债”于2023年5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景23转债”，债券代码“113669”。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创投资”）共计配售“景23转债”8,001,24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9.33%。其中景鸿永泰配售4,000,62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4.67%；智创投资配售4,000,62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4.67%。

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2月12日期间，景鸿永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景23转债”718,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22%；智创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合计转让“景23转债”512,65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44%。转让后，景鸿永泰持有“景23转债”3,282,62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8.45%；智创投资持有“景23转债”3,487,97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0.2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的《景旺电子关于控股股东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29日期间，景鸿永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景23转债”343,9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98%；智创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合计转让“景23转债”1,095,61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49%。本次转让后，景鸿永泰持有“景23转债”2,938,72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5.47%；智创投资持有“景23转债”2,392,36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0.7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景旺电子关于控股股东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

二、“景23转债”本次变动情况

2024年1月2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景鸿永泰、智创投资的通知，自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1月25日期间，景鸿永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景23转债”720,7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25%；智创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合计转让“景23转债”1,512,45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3.11%。本次转让后，景鸿永泰持有“景23转债”2,218,02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9.22%；智创投资持有“景23转债”879,91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7.62%。本次转让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变动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景鸿永泰	2,938,720	25.47%	720,700	6.25%	2,218,020	19.22%
智创投资	2,392,360	20.73%	1,512,450	13.11%	879,910	7.62%
合计	5,331,080	46.20%	2,233,150	19.35%	3,097,930	26.85%

注: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4-002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文超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董事会ESG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设董事会ESG管理委员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1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增设ESG管理委员会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对《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第四条内容进行相应修订，由“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修改为“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ESG管理委员会”，其他条款不做修改。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4年1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ESG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ESG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2024年度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2024年度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定于2024年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4-003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增设董事会ESG管理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月25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董事会ESG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公司拟增设ESG管理委员会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工作进行研究、决策并提出建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ESG管理委员会人员组成

公司董事会ESG管理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相关工作。公司董事长拟提名第十届董事会ESG管理委员会委员如下:

召集人:公司董事长马文超先生

委员:公司董事、总经理钱宇先生

公司董事郭庆峰先生

二、董事会ESG管理委员会职责权限

公司董事会ESG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权限主要包括:

（一）拟订公司ESG治理架构方案;

（二）制定公司ESG愿景、战略规划及年度目标;

（三）拟订公司ESG年度报告和其他相关重大信息披露文件;

（四）制定ESG关键绩效指标，并监测执行情况;

（五）识别公司ESG风险事项，制定重大ESG负面事件应对方案。

公司董事会ESG管理委员会下设ESG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证券部，负责督促、检查领导小组会议决定事项落实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4-004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月25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七条公司营业期限: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公司营业期限:长期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 …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事项; …
第四十一条公司不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第四十一条公司不得为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为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ESG管理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作修改，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2024-006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22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2日

至2024年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设董事会ESG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2024年度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95	中孚实业	2024/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参会登记手续;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委托出席的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地点:2024年2月21日前（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在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参会登记手续，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的请及时与我们电话确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电话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31号

电话:0371-64569088

传真:0371-64569089

联系人:杨萍、张志勇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设董事会ESG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4	关于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2024年度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4-007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新旭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董事会ESG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设董事会ESG管理委员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1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4年1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2024年度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2024年度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4-005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 2024年度新增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月25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2024年度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概述

为优化债务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高精铝材”）2024年度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出口押汇和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本次中孚高精铝材向中信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新增授信额度，未包含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次授信额度可能存在提供担保的情况，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等形式，实际担保以银行授信批复为准。

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在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贷款等具体相关事宜，并签署上述授信、贷款等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有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中孚高精铝材可根据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使用上述授信额度。

三、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中孚高精铝材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等，认为本次中孚高精铝材2024年度拟向中信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出口押汇和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有利于优化中孚高精铝材债务结构，不会影响该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进行，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中孚高精铝材2024年拟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资料，认为本次中孚高精铝材2024年拟向中信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有利于优化中孚高精铝材债务结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目前中孚高精铝材资产信用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事项，并同意将《关于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2024年度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中孚高精铝材2024年拟向中信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优化中孚高精铝材债务结构，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中孚高精铝材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中孚高精铝材2024年拟向中信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事宜。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4年1月25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539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3.47%。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4年1月26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4年1月26日10:30复牌。若本基金2024年1月26日上午收盘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将有权决定2024年1月26日下午开市起停牌至收盘，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伍臣东为易方达上证科创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易方达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聘任张湛为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中国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聘任宋钊贤为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聘任李栩为易方达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附简历:

伍臣东先生，经济学硕士，具有7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支持专员、指数研究员。

张湛先生，理学硕士，具有15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化投资研究员、量化研究员、投资经理。

宋钊贤先生，理学硕士，具有10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支持专员、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

李栩先生，金融硕士，具有7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4-004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89,757万元左右，同比降幅92.45%左右。

2.公司预计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88,753万元左右，同比降幅98.85%左右。

3.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66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3.64亿元左右，同比下降29.08%左右。

4.本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全年商誉、存货等资产减值损失预计6.12亿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89,757万元左右，同比降幅92.45%左右。

2.预计202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88,753万元左右，同比降幅98.85%左右。

3.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66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3.64亿元左右，同比下降29.08%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5,256.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0,953.04万元。

（二）每股收益:3.10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受全球经济环境、行业周期等影响，2023年公司所处半导体行业仍面临需求复苏缓慢的严峻考验，同时行业竞争激烈，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下滑明显。公司努力开拓市场，产品出货量同比增加，但由于产品价格大幅下降，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毛利出现下滑。

2.本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全年商誉、存货等资产减值损失预计6.12亿元左右。其中商誉减值损失预计3.8亿元左右，存货减值损失预计2.32亿元左右。

2023年存货减值损失中，前三季度减值金额分别约为5,517万元、8,208万元、4,595万元，第四季度预计减值损失金额约为4,900万元左右。公司存货减值的计提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遵循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计量原则，各期采用的减值测试方法均保持一致性。

公司于2019年5月完成对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确认商誉13.05亿元。公司每年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对该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判断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是否低于其账面价值，对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和会计计量确认前后各期均保持一致。2020年至2022年，经商誉减值测试，商誉减值金额分别约为12,802.56万元、15,558.09万元、24,149.13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商誉余额为78,038.09万元。2023年，经公司初步测试，预计商誉减值损失约3.8亿元左右，商誉余额在减值后预计将为4亿元左右。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计业绩是公司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

公司初步判断商誉存在减值迹象，但公司2023年度商誉减值测试工作尚未完成，最终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除资产减值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3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23日、1月24日、1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23日、1月24日、1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首创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23日、1月24日、1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截至2024年1月24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最新行业数据，公司证监会行业分类资本市场服务业的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0.94，市净率为1.16，公司同日静态市盈率为90.81，市净率为4.16。公司静态市盈率、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行业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业，业务经营与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走势高度相关。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宏观经济表现、证券行业监管政策调整以及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经济参考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4-005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等法律文件，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之辉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尧园林”）提起的两起诉讼，并根据原告申请，冻结了公司及洪尧园林部分银行账户资金额度。公司向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申请以持有的洪尧园林66%股权，对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冻结的公司银行账户中的存款进行置换。经审理，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对上述两起诉讼进行了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0日、9月23日、11月30日和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额度被冻结暨诉讼进展公告》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3-090、2023-091、2023-128和2023-139）。

二、案件进展情况

在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做出上述两起的判决后，公司、洪尧园林以及原告明之辉公司均未对判决结果在上诉期内提起上诉，目前该两起诉讼的一审判决已生效。经公司查询，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已解除冻结了公司持有的洪尧园林66%股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新增小额诉讼和前期披露的小额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诉讼各方当事人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原告:公司;被告: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施工合同纠纷	117.49万元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暂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申请人:王晓东;被申请人:公司。	劳动争议纠